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2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65.2640	65.2640	2025 年 7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

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23 年度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以 2023 年度为基数，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20.00%；且以 2023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0.00%；均未达到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61Z0136 号】。因此，根据《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5.2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77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52,64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978,96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851725），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1,631,600	-652,640	978,9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272,168,400	0	272,168,400
股份合计（股）	273,800,000	-652,640	273,147,36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后续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